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文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文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受刑人陳文龍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中表明從輕定刑等意見，及其所犯均係毒品相關犯罪，數罪侵害法益相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法律之目的、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及其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內部限制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志 峯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鄔琬誼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12/05/17	112/09/27	112/08/25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97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61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170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95號	113年度簡字第1889號
	判 決 日 期	113/01/31	113/05/1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95號	113年度簡字第188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6/13	113/09/13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1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476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89號
	編號1至2號經新北地院113年聲字第3847號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已執畢)		編號3至4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08

編 號	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2/09/26~112/09/27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170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246號	
	判 決 日 期	113/11/0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24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12/11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89		

(續上頁)

01

	號		
	編號3至4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8月		